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0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0 号产品（产品代码：ZK206110）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一、重要说明”项下的相关表述。

（2）“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C 份额（销售代码：ZK206110C）面向宁波银行白金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 万）个人客户、薪福宝客户、代发客户、企业财资客户、企业 APP 渠道专属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售代码：ZK206110D）面向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个人客户、新客户、新资金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3）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30%*个人定期（整存整取）一年；B、C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30%*个人定期（整存整取）一年+0.05%；D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30%*个人定期（整存整取）一年+0.1%。

（4）“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A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为 0.45%（年化）；B、C 份额固定

管理费 0.40%（年化）；D 份额固定管理费 0.35%（年化）。

（5）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其他”的相关表述

（6）“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45%（适用于 A 份额）/0.40%（适用于 B、C 份额）/0.35%（适用于 D 份额）年费率计提。

（7）“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浮动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 A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B、C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5%（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D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9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9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

（8）完善“十一、特别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调整“第一条 重要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

三、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新增表述“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调整全文“银保监会”表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3）、（4）、（6）、（7）项内容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